**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249号

罪犯陈友利，男，198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10年8月11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2月25日、2016年4月26日、2018年8月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一年、九个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2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陈友利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陈友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友利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并获评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及2022年度优秀学员。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财产性判项履行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友利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该犯因运输毒品704克，被判处无期徒刑，社会危害性较大，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友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7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

书 记 员 黄 薇